

气温骤降,取暖“神器”各显神通,本刊温馨提醒——

冬季取暖,请注意用电用气安全

寒潮来临,我市气温大幅下跌,滁州电网近期负荷逐渐攀升,15日最大日负荷已达到292.9万千瓦,创冬季历史新高,居民家庭用电量也迎来高峰期。当暖风机、“小太阳”、电火箱等各式取暖“神器”纷纷登场,安全隐患也随之增加。

据供电部门相关人士介绍,目前滁州电网运行稳定,能满足全市正常的电力供应,但一些居民家中安装的即热型电热水器功率可达7~8千瓦,与空调、微波炉等其他大功率家用电器同时启动极易使电路负载过高,引发故障。一些建成较久的住宅,电路线径往往比新建住宅小,为了安全也应该避免多个大功率电器同时运转。

市面上五花八门的取暖“神器”,在使用时要仔细阅读说明

书上的安全注意事项,“小太阳”、电火箱、暖风机等表面温度较高的取暖设备,不应离衣服、织物、塑料制品等可燃物太近,避免高温导致融化或起火;老人、儿童及生活不能自理的人,使用上述设备采暖时应有家属看护,以免发生意外伤害;使用电热毯取暖应在睡前拔掉电源,不在通电的电热毯上入睡;将电热水袋置放在水平面上充电,切勿边充边用,谨防爆炸。

安全无小事,居民线上线下

选购取暖设备要选择信誉度高的商家和平台,检验产品资质,最好选择带有“3C认证标志”的产品,并使用厂家配置的专用电源线,并符合标准带地线的三孔插座,切勿贪图便宜购买“三无”产品。

另外,使用燃气热水器、燃气地暖炉等燃气设备也应留心安全规范。根据《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程》有关规定,家用燃气设备必须由指定专业人员进行安装,并由专业维修人

员定期检修,严禁私自安装、拆改迁移;使用燃气设施要定期检查燃气软管和接头,查看排烟管道有无管道变形、堵塞的异常情况,确保排烟排气顺畅。记者了解到,燃气热水器使用年限一般是8年,“超龄服役”的燃气热水器在使用中存在较高风险,应适时更换。若发现燃气泄露,应第一时间关闭阀门、开窗通风,切勿在泄露环境内拨打移动电话或启动电路设施。

(全媒体记者 刘晨)

新闻短播

保障居住安全 精准扶贫暖心

晨刊讯 为巩固提升脱贫攻坚实效,定远县大桥镇把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帮助贫困户修缮房屋,以实际行动切实解决贫困户住房之忧。

大桥镇坚持定期对镇内贫困户家庭进行危房排查,帮助贫困户做好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录入,坚决杜绝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危房住人现象。该镇重点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特困户、残疾人等4类重点对象的房屋排查摸底登记录入工作。截至目前,该镇已指导7个村居做好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录入,并且已为7个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了每户3000元至5000元不等的房屋修缮帮扶资金。(李宁)

明光无人机巡查 助力“清河清湖”

晨刊讯 近期,明光市“清河清湖”专项行动排查梳理乡镇街道、河长制联系单位各类问题共计136个。明光市河长办在复查整改情况时探索技术创新,采用无人机全方位、无死角观察河道情况,彻底改变了人力巡查难度大、存在监管盲区的问题。使用无人机拍照清晰对比问题整改前后的变化,极大地提高了巡查效率,为治水、巡河提供了新思路。截至目前,问题已整改完成134个,剩余2个为遗留问题已要求限期完成整改。(葛再雨)

珍惜粮食 拒绝浪费

晨刊讯 “一米一粟,当思来之不易,拒绝浪费,人人有责”,为了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尊重劳动、珍惜粮食、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近日,南谯区龙蟠街道办事处陡岗社区联合市龙蟠小学开展“杜绝浪费我承诺”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通过组织观看视频,让孩子们从小树立节粮爱粮观念,参加此次活动的同学们纷纷走上讲台承诺:从小做起,从一日三餐做起,坚决杜绝浪费粮食行为。(张媛媛)

医学博士团 返乡义诊忙

12月13日,10多位来自北京、上海、江苏等地的全椒籍医学博士来到全椒县人民医院,为当地群众开展义诊和公益手术。自2015年以来,全椒籍医学博士共同发起的“儒林健康”公益计划,已为6000余名患者提供义诊服务,培训当地医务人员2000余人次。

特约摄影沈果 摄



巩固创建成果,提升城市形象

晨刊讯 为进一步巩固创建成果,稳步提升城市管理形象,12月16日上午,琅琊区西涧街道城管中队联合西涧社区依法对西涧北路两侧4处、200平米侵占绿化带违规种菜行为予以强制整改,并现场协助当事人

铲除和清运种植蔬菜,和谐解决了破坏绿化、提升市容和严格执法三者之间的矛盾。

按照巩固城市创建成果,落实长效管理市容的总体目标,该区西涧城管中队联合西涧社区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职

责,认真对网格内影响城市形象和管理的问题逐一销号解决。除解决上述破坏绿化带违规种菜行为外,本月以来,该执法中队还紧紧依托街道和社区力量,同步对出店堆放、占道经营、乱停车辆和乱搭乱建等城

市管理顽症一并予以整改提升,针对上级交办的60余起大气污染通报问题和不文明养犬行为立行立改,街道的城市管理质量得到显著提升。(温仕兵 全媒体记者胡文峰)

南谯法院审结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晨刊讯 “高息回报,保证返本付息……”还有这种好事?天上怎么会掉馅饼?即使知道这个道理,但仍有很多人经不住诱惑,掉入“陷阱”。近日,南谯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一起案件,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戴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退还集资参与人损失581万余元。

2015年开始,鲍某健(另案

处理)等人未经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以上海某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名义,虚构上海某臣投资管理中心高铁科技项目、上海某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轨道交通项目等运营项目,以投资人伙为名,以承诺半年期、一年期、一年半期等年化收益率均超过10%的高额利息为诱饵,通过在全国各地设立分公司,以在公园、小区等地发传单等途径向社

会公开宣传,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2017年7月,上海某德滁州分公司成立。被告人戴某某任负责人,主持并全权负责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该分公司通过业务员发放传单、口口相传等途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宣传上海某德公司提供的投资项目和投资模式,向张某、孟某等83名被害人吸收资金611万元,造

成投资人损失共计581万余元。南谯法院一审审理认为,被告人戴某某等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伙同他人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巨大,扰乱金融秩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且系共同犯罪,综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认罪态度等,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王中杰 姜艳艳 全媒体记者胡文峰)